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1.03.14.系所務會議通過

96.5.3.系所務會議通過

107.10.18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實施

- 一、本辦法依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得於學院內流用。
- 三、申請條件：
 - (一)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如於當學年期已提出學位考試者，則不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二)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學期，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四、申請日期：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第一梯次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一月二十日前，向本學系繳交規定之文件。
- 五、審查完成日期：

第一梯次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二月十日前，檢具相關會議紀錄，申請學生名冊暨相關之文件簽陳校長核定。
- 六、繳交文件：
 1. 申請書。
 2. 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
 3. 相關系所二位教授推薦函。
 4. 在學期間研究成果報告書，如 SCI 或其他相關論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得獎紀錄等及未來研究計劃書。
- 七、審查標準：

成績需達八十分(GPA3.38/4.3) (含)，依分數高低排列決定錄取名次，若總成績同分者依在學成績高低排名次。
- 八、報到日期：經審查通過者，應依學校規定報到；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如未通過，則應繼續註冊入學。
- 九、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之學年學期起，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新生辦理。
- 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

後，得於每學期結束（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轉回本學系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本學系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三項規定。

前項學生經本學系或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一、 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十二、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